

小學語法講話

浙江人民出版社

67

15

小學語法講話

任 銘 善 編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G623.2
18

小學語法講話

編寫者：任 銘 善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武林路萬石里壹號

新華書店浙江分店

：當代日報印刷廠

7,000 1952年10月初版

定價 1,900 元

G6

引言

這本書是爲小學教師寫的。主要的目的是爲小學語文教師補一次語法課。進一步的研究討論，就不能從這本書裡得到滿足了。

小學語文教學的目標，首先是培養小朋友們組織和運用祖國語言的能力。但是我們的工作要求並不是僅僅如此而已。我們的工作要求尤其是使小朋友們通過這一門『生活的課程』——語文學習，來體驗實際生活，從而初步了解改造社會、改造自然的意義。培養他們對祖國、對人民、對革命的崇高的興趣與熱情。

因此，對於一個小學語文工作者，語法知識的修養是重要的，但並不是主要的、全部的。

這本書不談理論，也很少解釋說明。所講的只是一些現成的說法，沒有什麼『獨見』。對於現成的說法，只有採擇，沒有批判。採擇的標準，也只是『平易』、『近理』而已。由於我的語法知識的貧乏，與對小學語文教學的體會的浮淺，這本書裡的錯誤一定很多。在『浙江文教』發表之後，讀者們曾經向我提了一些意見，給我不少幫助。我請求讀者與專家們不斷地給我批評指正。

寫一本語法書，不可避免的要用一些術語。那是因爲術語有概括與推論的功用，能夠幫助理解記憶。但對於小朋友們，我們不能用術語來增加他們的負擔。——對於小朋友們，連『語法』這個名詞也是不需要的。

一九五二年九月於浙江師範學院

目

次

為什麼要學習語法

(一)

什麼是語法

我們為什麼要學習語法

學些什麼

詞兒和短語

(七)

「字」和「詞」

詞兒的構成

詞兒的種類

短語

句子的構成

(一六)

句子的定義

句子的內容

主語和謂語

說明句和敘述句

賓語和表語

附加語

虛字.....單句和複句

(三三)

虛字的作用

開頭的虛字

中間的虛字

收尾的虛字

標點

點

標點的作用

標點的用法

(四二)

表達

達

明確、生動、優美

語詞

句子

譬喻和誇張

(四九)

(引用小學國語課本，根據一九五一年第四次修訂版〔初級小學〕及一九五一年第三次修訂本〔高級小學〕)

爲什麼要學習語法

什麼是語法

人類一開始有了社會生活，就產生了社會交際的工具——語言。人們用語言來交流思想，鞏固社會的共同活動，進行生產鬥爭，適應社會發展。

因此，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語言必須要互相懂得。我們說話的時候，必須要用大家都懂的詞兒，必須要有共同遵守的規則。我們的語言，必須是說得清楚、聽得明白的。這樣，它才能成爲交際工具。

語言是由許多許多詞兒構成的。這許多詞兒就像一座房子的磚瓦木料。要造一座房子，就要把磚瓦木料配好砌好。要說好一句話，也要把許多詞兒用一定的規則排好。

在人類生活很簡單很樸實的時候，思想內容和語言表達也是很簡單的。後來，社會一天一天發展，語言也一天一天複雜起來，豐富起來，詞兒也漸漸有了複雜的變化，句子的表達方法也漸漸繁複起來了。但是這些變化必須要遵守一定的規則。如果不遵守規則，就不能使大家懂得，就要失去語言的作用。

「語法」就是從我們的語言裡歸納出來的共同規則。「語法」告訴我們詞兒怎樣使用、句子怎樣構成。懂得「語法」，我們就能够說得正確，說得好，並且能够辨別一些說得不正確的和說得不好的。「語法」歸納了我們的語言的共同規則，而且領導我們的語言的繼續發

展。

我們為什麼要學習語法

有些人說，不學習語法，也能說大家都懂的話，也能聽得懂別人的話。那麼，何必要學習語法呢？

我們先要問，我們小時候怎樣學會說話的呢？是由於我們生活上有了說話的需要，我們的爸爸媽媽老師就教我們怎樣說話。這些話，是從爸爸媽媽老師們的經驗中學習得來的。這些經驗有時候不夠應付新的生活、新的需要，一等到生活複雜起來，需要增加起來，我們所學到的不夠應用了，就容易說錯。既不能够用新的詞兒表示一個新的事物，也不能够把新的詞兒很正確地裝在句子裡，就不免要說錯了。一說錯，別人也許就不懂得了。

我們要學習語法，因為我們要用正確的、好的語言教小朋友，使小朋友也學會說得正確，說得好，隨時不斷地適應社會發展，適應新的生活需要。

我們說：「二加二等於四」，這是正確的，因為二加二不等於「非四」，不會大於四，或小於四。

但我們的話不都是這樣簡單。比方說，我們不能說兩匹小白馬加兩匹老花馬等於四匹小白馬；我們只能說兩匹馬加兩匹馬等於四匹馬，不管牠們是白的還是花的。小朋友們在算術的名數上弄不清楚，原因之一就是語言的不正確的表達。我們就不能不負責任了。

在我們的語言裡，也得注意兩「匹」馬、兩「頭」牛、兩「隻」羊的用法。孩子們對於

這些分別最初是很困難的，但當他只說「兩匹」、「兩隻」的時候，就非分別得清清楚楚不可。後來，他們就會從「一根繩子」想到「一根線」，從「一張紙」想到「一張鉛皮」了。漸漸地，他們就知道「一丈布」、「一斤桃子」和「一幅布」、「一籃桃子」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他們就會問：「這一幅布是幾丈長呢？」「這一籃桃子是幾斤重呢？」

人有兩隻腳，桌子有四隻腳。由於這個推論，有的小朋友就把汽車輪子叫「汽車腳」。但我們告訴了他圓的輪子的特別的性狀，他便應用在一切具有輪子的性狀的東西上了，近似地正確了。

如果我們能使小朋友知道爲什麼叫「飛機」，便不難說明發電機、拖拉機，和一切他看到的以及他自己創造的「機」了。如果我們讓小朋友知道爲什麼叫「電燈」，便不難說明油燈、煤汽燈和一切的燈了。「機」和「燈」是基本的詞兒。事實上我們不能教會小朋友所有一切的話，他們就是這樣掌握一些詞兒的組織變化的規則而自覺地或不自覺地使用着的。

小朋友學會了從基本的詞兒組成許多詞兒，他們就會找到一些通行的規則。例如：

雞——公雞——大雞——大公雞

羊——山羊——小羊——小山羊

豬——黑豬——小豬——小黑豬

把這個規則用在許多同樣的詞兒上，他們不但會很合理地製造許多新的詞兒，而且也會知道怎樣的詞兒形式是最好的。例如有些地方把小馬叫做「馬駒子」，但別的地方不懂得馬駒子是什麼。最好的、共同的形式，是和小牛小羊一樣叫做小馬。我們不必再保存古語中的「犢、

羔，也就不必再保存古語和方言中的「駒」這個生疏的名詞了。「馬駒子」這個詞兒就漸漸會被淘汰掉。

了解這些規則，就能够領導詞兒的組織的正常發展。這正是說話教育的主要任務。

小朋友學說話，最初只學會使用單獨的詞兒。漸漸地，就又學會說一些簡單的句子。句子的基本形式本來是非常簡單的。例如：

大公雞說：『我願意』。小山羊說：『我也願意』。小黑豬說：『我可不願意』。（初語三）

在這三句話中，基本形式只是『我願意』。加一個『也』字，表示相同的意思；加上『可』字『不』字，表示相反的意思。這些加了字的句子是離不開原來的基本形式的。我們還可以改用別的字表示別的意思，像『誰願意？』『你願意嗎？』基本形式還是一樣的。

小朋友自己作文，當然用自己的話，不是用課本上的句子。他們只要從課本上學會了基本形式的組織規則，就會正確地寫下自己的話了。

這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讓小朋友學更多的變化了。例如：

古時候的人，用木棒在木頭上鑽出火來。

後來，人又用火刀，火石打出火來。

現在，我們取火，只要擦一根火柴就可以了。

（初常三）

如果我們將後面的兩句改成：

後來的人，用火刀、火石打出火來。

現在的人，用火柴擦出火來。

意思全是一樣，基本形式也全是一樣，但是前面的做法好，有變化，而後面的做法不好。

——也許小朋友一時不會要求了解這些，但他們漸漸地會要求了解和摹倣的。

詞兒排列的次序，對於句子的內容也有很大的影響。例如：

有時候會打死人和牲口，有時候會毀壞房屋。

（初語六）

也可以改成

有時候會毀壞房屋，有時候會打死人和牲口。

意思沒有兩樣。但是

要簽名的人都到學校裏來。

（初語六）

却不能改做

到學校裏來的人都更簽名。

因為這兩個句子的意思是完全不同的。

有鐵路、郵局、商店、戲院、運動場、圖書館等。

（初語六）

這個句子中間的「鐵路、郵局……」，當然可以隨便排列，但是將字多的詞兒放在後面，讀起來就好聽些。

我們學習語法，就是爲了自己先了解這些問題，再教小朋友也知道怎樣才算說得對，怎樣才算說得好。讓小朋友知道我們祖國人民的語言是很正確很美的語言，對自己的語言發生熱愛，從而愛祖國、愛人民。讓小朋友知道我們的語言是有規則地組織着、發展着的，從而懂得愛科學。並且讓小朋友知道語言是社會交際工具與生產鬥爭工具，是隨時由於人民的勞動創造而豐富、發展起來的，從而培養他們愛勞動的品德。

學些什麼

「語法」是從我們的語言裡歸納出來的共同法則，我們的學習就是要了解語言的現象，掌握語言的規律。

起先，我們就要了解一些基本的詞兒，因為一切存在於我們的語言中間的詞兒都是由這些基本的詞兒組合起來的。例如我們由「燈」這一個詞兒構成了「油燈」和「電燈」。——我們是這樣教會小朋友認字和說話的。

掌握句子的基本結構形式，才能够了解一切句子的複雜變化。我們教小朋友造句，第一步是讓他們造最簡單形式的句子。這些簡單的形式正是一切複雜變化的基礎。我們的第二個問題便是句子的結構這個問題。

虛字和標點，是口頭的語言和寫出的語言中不可忽略的重要部分。這是我們的第三段講話。

以後，我們就再講一些簡單的表達方法的應用。在這樣一本小冊子裡，我們就只講這些。精深細緻的分析方法與理論研究，是進一步的學習，在這裡我們講不到那些。

詞兒和短語

『字』和『詞』

我們平常所寫的看的讀的『字』，其實只是一個單獨的形體和單獨的聲音的符號。有時候能够單獨表示一個意義，有時却不能。例如：

我有手

三個字是三個形體和三個聲音，而也是三個單獨的意義。但：

大家有手

四個字，却也只有三個意義。『大家』兩個字只是一個意義。

大家都清潔

五個字，也只有三個意義。『大家』『清潔』都只是一個意義。

(初語一)

語言既是思想內容的表達，在一個語句裡，就應該用意義做單位，而不用形體和聲音做單位。因此，在講語法的時候，我們不說『字』，只說『詞兒』。『詞兒』就是意義的單位。用一個字單獨表示一個意義的，我們叫它『單音詞』。像『我、手、唱、好』。用許多字組織成的詞兒，我們叫它『複音詞』。像『勞動、清潔、共產黨、人民政府、少年兒童隊』。字一組織成了詞兒，意義就固定了。『手』是一個『單音詞』，意義是固定的；『手段』、『手續』、『助手』，這些詞裡的『手』字可就不能再成為單音詞了。有些複音詞，

像「蜘蛛、玻璃、葡萄」，這裡面的字完全沒有獨立的可能，天生地不能拆開。

在小朋友的作文簿裡，我們有時會發現將一個完整的詞拆開用的錯誤。

我們級上遠了一次足。

向您致敬最高的敬意。

我聽到以後，就徹底貫到我的腦海裏了。

我立刻就響了應（簿）

「遠足、崇高的、貫徹、響應」，都是固定的詞兒，不能夠拆開。在我們課本上，現在還不可能用印刷的形式分別字和詞，我們就應該在使用的時候指導小朋友，讓他們不要把詞兒拆開唸。

早上，

農人 牽着牛，

出門 去 耕田。

晚上，

農人 牽着牛，

回家 來 休息。

（初語一）

這樣，小朋友唸起來又好聽，又容易懂。自己作文的時候，也就不會用錯了。有些小朋友喜歡一個字一個字地唸，有些小朋友又老是兩個字一哼，又不好聽，又不懂唸的是什麼。這些惡習慣都要改掉才好。

爲了幫助小朋友認字，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些用同樣的字組織起來的詞兒，像「溫暖—暖

和」，「光亮——光明」。讓小朋友一方面懂得詞兒的構成，一方面也能更明確地了解詞兒的涵義和用法。

詞兒的構成

從「單音詞」發展到「複音詞」，是語言形式上的一個進步現象。因為單音詞的變化究竟很少，語言的內容豐富起來了，單音詞就不够使用了。這樣，就必須用變化複雜的複音詞來表達。利用複音詞的形式，就可以不斷地創造許多新的詞兒，並且吸收許多別的民族的語言中的詞兒。

但單音詞在語言中仍然有它的最重要的地位，因為這是基本的詞兒，這種詞兒是不大有變化的，是複音詞的構成的主要原料。例如「我」是一個基本的詞兒。古時候的人不知道少數和多數的分別，只說「我」就够了。等到後來在集體生活中知道了分別「少數」和「多數」，就從少數的「我」加上多數的語尾成了「我們」，而且同樣地創造了「你們，他們」。人的生活複雜起來，語言也就複雜起來了。

複音詞有許多不同的構成形式，有的人在這上面花了許多時間，收集許多例子，分析做許多名目。但這對於我們沒有什麼用處。這裡只舉很少的例，說明一些比較顯著的分別：

「爸爸、媽媽、天天、家家」，這一類是疊音的詞。這裡面也有分別：「媽媽」就是「媽」，但「天天」並不是「天」，而是「每天」的意思。我們說明一個連續的動作和聲音，描寫一個形狀的時候，也喜歡用疊音的詞兒，像：「丁丁當當」、「拍拍手」、「尖尖的」、

「熱烘烘的」。

把兩個基本的詞兒平列起來，有時只表示一個意思，像「朋友」、「衣裳」、「清潔」、「溫暖」、「生產」、「團結」。有時表示兩個相對的意思，像「夫妻」、「姊妹」、「呼吸」、「多少」、「好歹」。平列的詞兒，有時也可以只用單音詞來說，像「道路」就是「路」，「溫暖」、「暖和」就是「暖」。我們怎樣說，也就怎樣寫。

由一個基本詞兒加上一個規定的詞兒，像「麥—大麥、小麥」，「瓜—冬瓜、黃瓜」，以及「渡船」、「牧場」、「謎語」、「深夜」、「雨衣」。這一類的複音詞在我們的語言裡最發達，而且不斷地創造出許許多多的新詞兒來。

由一個基本詞兒加上「語尾」，像「燕子」、「馬兒」、「木頭」、「你們」、「帝國主義」，都是。這些語尾有的是有意義的，有的卻沒有什麼作用。也有加上「語頭」的，像「阿大」、「老虎」。

有許多複音詞並不是從單音詞變化過來的，而是天生的不止一個字一個音。例如「螞蟥」、「葡萄」、「螳螂」。我們認字就得一下子認兩個，單單認一個就沒有用。

用複音詞的形式吸收許多別的民族語言中的詞兒，來豐富我們自己的語言，像「布爾塞維克」、「邏輯」、「蘇維埃」、「維他命」、「坦克」、「喇嘛」，和許許多多人名地名，我們現在使用得很多。

這樣分類對我們的語法學習並不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可以藉此知道複音詞大部分是由基本的詞兒構成的，掌握了基本的詞兒和它的變化，就能够掌握語言的發展。在幫助小朋友

學習的時候，我們知道了一些詞兒的構成方式，自己心裡也好有一個底子。

詞兒的種類

研究語法的人，有的以為中國語的詞兒不能分類；有的以為詞兒分類是語法學裡最重要的部分。而各人的分類方法都不相同。學習語法的人就多了許多麻煩。我們以為詞兒分類是需要的，但不是最重要的。詞兒的分類是可能的，但每人都來一套是要不得的。這裡所採取的是呂叔湘先生和朱德熙先生所規定的一種。（語法修辭講話，第一講。）

在指導小朋友們唸書和作文的時候，我們最好不要告訴他們這一套名目。因為這些名目本來是從語言習慣裡歸納出來的，只要讓他們知道服從大家的習慣就行了。千萬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

詞兒分做八類：

一、名詞。天、海、父親、中國、列寧，都是。

副名詞。名詞的單位，像『兩隻手』的『隻』字、『一百多里路』的『里』、『三塊餅來兩塊糕』的『塊』，都是。

二、動詞。拿、唱、聽、說，都是。

副動詞。『大風把網吹破了』的『把』、『小銀用紅泥做泥人』的『用』，都是。『哥哥在前線』的『在』是動詞，『哥哥在前線打敵人』的『在』就是副動詞了。

三、形容詞。用來形容或限制名詞和動詞的，像『許多同志來幫忙』的『許多』。有時也可以用